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DL-ZF-2025467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2025-2026年就餐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1775)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2999)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9338)

[三、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0768)

[四、磋商保证金 - 4 -](#_Toc22852)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5634)

[六、现场踏勘 - 4 -](#_Toc9943)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169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414)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28060)

[二、服务需求 - 6 -](#_Toc20141)

[三、就餐服务内容 - 6 -](#_Toc26378)

[四、服务及质量需求 - 8 -](#_Toc11061)

[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 8 -](#_Toc1410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18845)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28974)

[二、报价要求 - 10 -](#_Toc6196)

[三、付款方式 - 10 -](#_Toc22819)

[四、知识产权 - 10 -](#_Toc1730)

[五、其他 - 10 -](#_Toc1365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1055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7393)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10585)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3420)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1792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11068)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2214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27255)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1465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2340)

[五、成交通知 - 19 -](#_Toc415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2154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964)

[八、签订合同 - 20 -](#_Toc11808)

[第六篇 合同样本 - 21 -](#_Toc1683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21341)

[一、经济部分 - 24 -](#_Toc27382)

[二、服务部分 - 25 -](#_Toc26925)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24818)

[四、其他 - 30 -](#_Toc7698)

[五、资格条件 - 31 -](#_Toc18007)

[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36 -](#_Toc199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2025-2026年就餐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 | 合计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2025-2026年就餐服务采购 | 早餐：6元/人 | 36元 | 0 | 1 |
| 午餐：15元/人 |
| 晚餐：15元/人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司鲜章）。**

##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1日）**起3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工作时间17:30。**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采购执行编号及供应商名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621766686@qq.com。

账户名：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6530000010120100759356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代码：316653000026

3.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2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2

##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集中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测算，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注：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自行拟定提供服务方案。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 话：023-672810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景同路8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老师

电 话： （023）68172141转8026/805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注：本篇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2025-2026年就餐服务采购 | 1年 | 医院就餐点面积共约50平方米，可容纳50人左右同时用餐。为了更进一步提高医院就餐服务水平及菜品质量，更好地为职工服务，从而保证医院工作的顺利进行，医院决定将就餐服务对外承包经营。 |
|
|

## 二、服务需求

（一）医院提供就餐地点的设施设备，以实际交接清单为准。

（二）经营方式为包工包料，经营产生的人员费用、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人自行承担。**日常使用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转包，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全年不间断营业,完成医院应急及指令性任务等工作。任何一方提出解约必须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单方面解约方承担对方经济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满后：退还给医院原有的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保证完好，若有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成交供应商自购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医院索要赔偿。

## 三、就餐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医院全院职工。

（二）餐饮形式

采用分餐形式用餐。

（三）营业时间

1.早餐：07:00-09:00（早餐平均就餐人数58人）

2.中餐：11:30-13:30（中餐平均就餐人数50余人）

3.晚餐：17:00-19:00（晚餐平均就餐人数10余人）

医院职工因工作原因错过就餐时间，同样需提供就餐。

（四）用餐要求

餐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品种变化、营养和各种口味的搭配。就餐服务的用餐标准具体如下：

1.早餐：其中包含（炸酱）小面、豆浆、米线、米粉、汤圆、稀饭、鸡蛋、包子、油条、馒头、花卷、糍粑块以及粗粮。每次早餐包含品种不低于6个品种。

2.午餐：餐品2荤2素1汤（每周不低于2次荤菜汤）。每周荤菜品种包含鸡、鸭、鹅、鱼、牛肉、羊肉、猪肉，荤菜提供方式包含蒸、炒、炖、红烧、凉拌等。素菜提供品种时令蔬菜，提供方式炒或者凉拌。

3.晚餐：餐品2荤2素1汤或者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安排1桌菜品。晚餐标准参照午餐。

**供应商成交后如需改变用餐方式，需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就餐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使用正品“金龙鱼”、“红蜻蜓”、“福临门”牌同等档次及以上系列食用油。

2.成交供应商所用食材保证新鲜、不得采购冰冻肉类，不得使用陈化品。所有食材（含佐料）品质须达到优质及以上，粮油、大米、面粉、蔬菜、酱油等均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食材及加工后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3.厨房操作间、就餐环境及厨具餐具等保持干净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不准擅自停业。

5.成交供应商所有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经营前须取得合法经营的所有证件，达到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要求。

6.临时性工作餐饮保障任务。

7.消费方式：职工在就餐地点就餐需刷卡或签字就餐。自行结算的职工可使用现金、微信扫码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就餐。

8.若出现水电气异常情况及其他应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全力保障用餐。

9.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的招聘、薪资、福利、保险和日常管理、培训。

10.成交供应商负责自用员工的食宿、安全和日常管理等。

11.服务期内的所有耗材（餐巾纸、清洁剂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储运、加工、售卖，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品质，杜绝发生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3.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成交供应商做好就餐地点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1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改变就餐地点房屋结构和用途。

16.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采购价格、售卖价格及进餐秩序、设备维护等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指导。

17.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设置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证收集容器的完整和正常使用，做好收运记录归档备查。垃圾投放时，应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投放，防止混放、飞扬和气味产生。每日及时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垃圾处理，防止异味、苍蝇、蚊虫产生。

18.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负责就餐地点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人为故意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且必须保障正常使用，维修材料及维修人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期满后，归还采购人原有设施设备，若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19.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菜品质量和就餐地点管理的建议、意见，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并于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0.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就餐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1.成交供应商负责就餐地点治安、生产、消防安全，若发生治安、生产、消防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2.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的房屋安全（房屋内装、外墙、地面瓷砖等维护、修缮），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3.成交供应商负责承包就餐地点区域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有防火、防盗方案，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24.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的其他事项。

（六）管理要求

1.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医院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所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其行政、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微利经营并支持和配合医院各项工作。

2.必须具备规范管理能力，提供规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完善各种记录，并主动接受各级各部门及医院的相关检查。

3.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通过在我院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体检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体检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由医院确定。

4.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定期对其所配备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针对消防基础知识、电器设备操作使用、餐饮卫生等涉及到和未涉及但应注意预防的关键点进行着重梳理和加强，保证无事故无隐患，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通过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成交供应商的违规违纪、违法犯罪或在工作中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负相应责任。

## 四、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医院提供指定经营场所，配有主要炊事设备、餐桌、椅、饭盘、筷子等，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

（二）如成交供应商结合自己运行情况需要再添置设施、设备（如炊具、锅碗、桌凳等），所添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内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油烟清洗、油烟净化等所有的维修维护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日常所需全部食料，医院对成交供应商所采购商品质量进行管理，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采购商品有质量问题，有权责令其改正。如采购变质或过期或伪劣产品，发现一次医院扣款500元。服务期内累计发现2次者，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照药监局的食品标准严格执行。

（四）若超过半数职工代表对就餐服务不满意（如对餐品、服务质量等不满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整改后仍超过半数职工代表对就餐服务不满意，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按[合同](http://www.lawbox.cn/info/hetongfanben/chengbaohetong/)规定监督成交供应商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或处罚。

3.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职工就餐的签字收集及对帐工作，双方核对确认帐目。

4.配合成交供应商对就餐地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并保存好双方确认的资产清单。

（二）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服务期内，就餐地点设施、设备更新、添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履行结束后时，成交供应商损坏东西照价赔偿。成交供应商对就餐地点设施、设备及新添置的物品所有权归属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医院索要补偿。

2.就餐地点所有人员的工作服、洗涤用品、健康证明、劳务支出、保险、食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督促厨房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lawbox.cn/info/)、厨房纪律及医院规章制度，如有违背，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4.成交供应商必需根据医院作息时间按时、按质、按量供给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5.成交供应商必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给腐烂变质有毒的食物。所有食品的采购、库存、使用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并作好记录。

6.成交供应商在遵守国家的各种政策、法律、法规和采购的规章制度的条件下，自主对就餐地点经营治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就餐地点不得转让、不得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改造。

7.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上岗从业证,方可上岗。

8.就餐服务运行过程中，厨房的油烟净化系统按时清洗，设备维修、维护、更换等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稳定达标排放，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就餐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因成交供应商经营、制作、作业等引起的安全事故等责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承担以下费用

1.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2.成交供应商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3.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成交供应商必须购买公共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因成交供应商过失，导致第三者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注：本篇要求均为符合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1年。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定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配置并开展采购人所要求的餐饮服务工作，服务期自此开始计算。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包装费、税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和合计金额均不得高于本项目设置的单价最高限价和合计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并满足合同条件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每月服务完成后，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用餐情况报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上月餐费。

（四）采购人在支付上述款项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关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餐费；

注：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本项目约定以外的服务内容，将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确认单进行结算支付,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采购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如果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磋商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➀）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如果有）。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果有）。 |

注：

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  （60%） | 人员管理（5分） | 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员工招募、培训、上岗方案等。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管理制度（5分） | 建立员工日常管理、教育等制度方案和人员及部门合作措施。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方案（10分） | 应急保障方案（含水电气异常情况保障方案、工作局部或全部停摆、员工群体性事件的预案及应对措施）。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菜品研发（10分） | 有新菜品研发组织、人员、方案和计划，配备兼职成本控制人员且有成本控制管理方案，配备兼职营养管理人员审核菜单和营养搭配。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重点保障（10分） | 设立独立监管人员，公司有对本项目有单独的管理措施和考核方案。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食品安全（10分） | 有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 环境安全（5分） | 有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员安全管理方案，有员工安全知识培训方案。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 节能措施（5分） | 食堂日常运行节约水电气、反食品浪费方案。评审标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10%） | 10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食堂就餐服务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如果有）；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保证金（如果有）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四、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550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打款时备注：采购执行编号+代理服务费。打款成功后提供打款凭证申请开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6530000010120100759356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代码：316653000026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样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样本

附页：合同格式（另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具体内容 | 服务期限 |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 | | | | | | |
| 二、服务方式： | |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承诺（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如下。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人）** | **合计小写**  **（元/人）** |
| 1 | 早餐 | 1 | 餐 |  |  |
| 2 | 午餐 |  |
| 3 | 晚餐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和合计均不得高于本项目设置的单价最高限价和合计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有）。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执行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执行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书面承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结束）

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 采购执行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发票收取邮箱  （请准确填写） | |  |
| 《成交通知书》收件地址  （请准确填写） |  | | | |
| **报名费**开票信息（**开普票**） |  | | | |
| **代理服务费**  开票信息 | □普票 □专票 | |  | |

发售人：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只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为加快后续进度，提前收集开票信息。**